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及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光（香港）與寶聯防污訂立銅鑼灣協議及尖沙咀協議，據此，寶聯防污同意就銅鑼灣崇光百貨及尖沙咀崇光百貨向崇光（香港）提供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

寶聯防污由新世界發展間接擁有約56.4%權益，而新世界發展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擁有約36.3%權益。寶聯防污因身為周大福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預期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協議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已改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更改地址之原因為開曼群島更改地址系統及採納新郵政代碼。因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點仍維持不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光（香港）與寶聯防污訂立銅鑼灣協議及尖沙咀協議，據此，寶聯防污同意就銅鑼灣崇光百貨及尖沙咀崇光百貨向崇光（香港）提供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寶聯防污由新世界發展間接擁有約56.4%權益，而新世界發展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擁有約36.3%權益。寶聯防污因身為周大福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協議

銅鑼灣協議

銅鑼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崇光（香港）

寶聯防污

所提供服務：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東角物業之樓面、天花、所有室內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牆壁、柱樑、玻璃、設備，以及裝置、櫥窗、走廊、銷售專櫃、梯級、洗手間、辦公室、會議室、設施房、倉庫、更衣室、職工飯堂、公用範圍及所有其他範圍。

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止，可在訂約方同意下予以重續。

服務費：根據銅鑼灣協議，崇光（香港）應付予寶聯防污之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月費，連同根據銅鑼灣協議所載不同收費率按指定種類服務之實際數量計算之若干費用。現時預期崇光（香港）根據銅鑼灣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予寶聯防污之服務費總額將約為3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7,515,000港元，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止期間則約為141,000港元。服

務費將每月以現金支付，並將以崇光（香港）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內部資源支付。

尖沙咀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崇光（香港）與寶聯防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寶聯防污同意就尖沙咀崇光百貨向崇光（香港）提供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為期一年零兩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布。根據該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金額約為768,000港元，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約為1,938,000港元，並未超出該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設定之上限851,000港元及2,165,000港元。

由於該協議經已屆滿，崇光（香港）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與寶聯防污訂立尖沙咀協議。尖沙咀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崇光（香港）
寶聯防污

所提供服務：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尖沙咀崇光百貨之樓面、天花、所有室內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牆壁、柱樑、玻璃、設備，以及裝置、櫥窗、走廊、銷售專櫃、梯級、洗手間、辦公室、會議室、設施房、倉庫、更

衣室、職工飯堂、公用範圍及所有其他範圍，以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部分地庫3及4層。

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止，可在訂約方同意下予以重續。

服務費：根據尖沙咀協議，崇光（香港）應付予寶聯防污之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月費，連同根據尖沙咀協議所載不同收費率按指定種類服務之實際數量計算之若干費用。現時預期崇光（香港）根據尖沙咀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予寶聯防污之服務費總額將約為7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904,000港元，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止期間則約為55,000港元。服務費將每月以現金支付，並將以崇光（香港）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內部資源支付。

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崇光（香港）根據有關協議應付予寶聯防污之年度費用上限分別設定為1,130,000港元、11,460,000港元及216,000港元，均少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2.5%。上限乃經參考銅鑼灣崇光百貨及尖沙咀崇光百貨估計所需服務加上合理緩衝額釐定。倘崇光（香港）根據有關協議應付予寶聯防污之費用超出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作出進一步公布及（如有需要）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並不包括該等於是項交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即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女婿杜惠愷先生，彼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之聯繫人））認為，有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協議條款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生活時尚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門市，並擁有物業。

寶聯防污主要從事清潔服務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

因應銅鑼灣崇光百貨及尖沙咀崇光百貨之業務需要，本集團必需聘用承辦商提供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由於寶聯防污所收費用較其他投標者低，且所提供服務符合投標規定，故中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預期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已改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更改地址之原因為開曼群島更改地址系統及採納新郵政代碼。因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點仍維持不變。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有關協議」	指	銅鑼灣協議及尖沙咀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局」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有關協議就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設定之上限分別為1,130,000港元、11,460,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銅鑼灣協議」	指	崇光（香港）與寶聯防污就向銅鑼灣崇光百貨提供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銅鑼灣崇光百貨」	指	本集團所經營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名為「崇光」之百貨公司；
「東角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之銅鑼灣崇光百貨（地庫3層（新翼）及地庫2層至10樓）、Sogo Club（11樓（新翼）至16樓（新翼））、職工飯堂（15樓（舊翼））、辦公樓層（17樓（新翼）至19樓（新翼）及20樓）、宴會廳（21樓（新翼））、餐廳（22樓（舊翼））及會議室（22樓（新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寶聯防污」	指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世界發展間接擁有56.4%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崇光（香港）」	指	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尖沙咀協議」	指	崇光（香港）與寶聯防污就向尖沙咀崇光百貨提供一般清潔及滅蟲服務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尖沙咀崇光百貨」	指	本集團所經營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稱為「尖沙咀崇光百貨」之百貨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